



「氣象教育導師」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Meteorology Education Instructor

此通告取代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47/2017 號。

現任氣象教育導師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氣象教育導師為總會指定之氣象教育訓練及評核者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。倘氣象教育導師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導師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氣象教育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；
3. 持有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 50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及
5. 持有「第一屆氣象訓練班」或「氣象教育導師訓練班」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持有有效氣象教育導師委任證明文件；
- ★ 3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曾完成下列項目最少兩次，合共不少於 4 小時：
 - i. 主持或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的氣象普及活動；或
 - ii. 主持或協助總會、地域或區舉辦的氣象訓練班，並擔任班領導人、講師或導師；及
- ★ 4.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曾參與不少於 5 小時的氣象相關增值課程（註 1）。

職責：

1. 推動氣象普及教育；
2. 為各支部成員提供氣象相關訓練，協助推行支部內各種相關考驗及活動；
3. 協助不同童軍單位舉辦氣象相關訓練課程及活動；
4. 為各支部氣象章或氣象項目擔任主考。

- ★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，導致不少童軍訓練／活動需延期或取消，本署經審慎評估，現決定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，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、工作坊、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。

註¹：氣象相關增值課程不限於本會舉辦的增值課程或講座，惟須備有證書以證明出席情況或修畢資格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